

#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19 年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中国语言文学、非物质文化遗产学与新闻传播专硕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吉首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经学院研究决定，制订本方案。

## 一、复试工作原则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执行复试程序，强化复试选拔功能。深化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确保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

## 二、管理机构

### （一）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学院院长

组员：学院副院长及各学科方向带头人

### （二）学院研究生复试监督小组

组长：学院党委书记

组员：学院党委副书记

### （三）复试工作组

#### 1. 学科专业复试工作组

考核内容：全面考察考生的知识结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等与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有关的各方面能力。

考核时间：每名考生的专业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分钟，专业笔试时间为 2 小时，专业加试时间为 1.5 小时。

#### 2. 外语复试组

考核内容：外语能力测试采取听说交流的形式（面试）。主要测试考生理解外语口语的能力以及考生运用外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口头交际的能力。

考核时间：每名考生的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分钟。

#### 3. 思想政治考核组

考核内容：全面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社会实践能力、语言表达、沟通能力、团队精神以及举止、礼仪和人文素养等综合素质。

考核时间：每名考生的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分钟。

#### 4. 复试服务组

组长：研究生助理

成员：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研究生

职责：负责复试的服务工作

### （四）复试工作要求

复试小组每个评委各自独立给考生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成绩。秘书如实记录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并统计复试小组成员各自的评分，计算平均分成绩。评分记录上交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期间，所有工作人员不得携带通讯工具进入复试场所。除考生和工作人员外，其他人不得进入复试场所。

## 三、复试基本条件

### （一）复试资格线

1. 一志愿考生初试成绩达到教育部公布《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

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国家分数线 B 类),考生符合《吉首大学 2019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且资格审查合格。

2.复试采取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为 1: 1.5。

#### 四、调剂

(一)调剂基本要求: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考生初试成绩须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所在门类或领域规定的国家 B 类地区最低复试分数线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必须相同。不跨门类调剂。

5.对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未按时回复或拒绝者复试通知,取消复试资格并按初试总成绩顺延通知其他考生。

6.对申请同一专业,报考不同学校或初试科目不同的调剂考生,由于考生一志愿报考高校差异,考生总成绩不具备可比性,按照报考学校、专业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名单;初试科目不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由于考生一志愿报考高校差异,考生总成绩不具备可比性,将按照专业相关度与综合能力择优遴选进入复试。未按时回复者,取消复试资格并顺延通知其他考生。

7.接收调剂考生以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考生填报的调剂志愿为准。

8.拟接收调剂的学科专业与人数

中国语言文学(含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拟接收调剂名额 14 人,按照 1:1.5 比例调剂 21 人参加复试;新闻与传播专硕拟接收调剂名额 7 人(包括士兵计划 1 人),按照 1:1.5 比例调剂 11 人参加复试。

注:若新闻与传播专硕无士兵计划调剂考生,则由中国语言文学专业接收士兵计划调剂考生。

(二)调剂的基本程序:

1.考生登陆教育部研招网,填报调剂意愿,经学院审核通过后通知复试。

2.学院参照一志愿考生复试程序组织考生复试。

3.复试结果及拟录取情况由学院上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研究生院负责发放“待录取”通知,考生在网上确认。

4.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取消相应资格。

5.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进行终审,如不符合政策,将取消录取资格。

#### 五、复试安排

学院一志愿上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阶段进行复试,但执行相同的复试办法。

(一)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到相关学院报到,学院核查考生资格,通过后发放复试通知单。考生报到时须携带资格审查所需材料。

1.应届生:二代身份证原件、初试准考证原件、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在线学籍认证报告。

2.往届生:二代身份证原件、初试准考证原件、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和教育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方可进行现场资格审查。专科起点获本科毕业证或者专升本的考生还需提交专科毕业证;在国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3.大学生退役士兵计划考生还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需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公章;无学

习或工作单位人员可请街道办事处开出相关证明。

5.有工作单位的考生需提供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同意脱产学习至少一年的证明，并与学院签署在校脱产学习至少一年的协议。若未能提供相关证明，将不予复试录取。（脱产学习证明从文学院网站下载）。

## （二）综合成绩计算办法及录取原则

### 1.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1）学术型学位类专业按下列规则计算综合成绩：

初试成绩占 60%、复试成绩占 40%（外语能力测试占 10%，专业课笔试占 15%、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占 15%），计算方式如下：

①初试总成绩 $\div 5 \times 0.6=A$

②复试成绩  $B= \text{外语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0.1 + \text{专业课笔试成绩} \times 0.15 + \text{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0.15$

综合成绩 $=A+B$ 。

（2）专业型学位类专业按下列规则计算综合成绩：

初试成绩占 50%，复试成绩占 50%（外语能力测试占 10%，专业课笔试占 15%、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占 25%）。

### 2.录取规则

（1）专业课笔试成绩、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专业学位的专业技能成绩以及加试成绩不合格者（60 分为合格分），不予录取；如没有完整参加各个环节的复试，则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舞弊者，取消复试成绩，不予录取。

（3）拟录取名单根据分专业招生计划，按综合成绩择优录取。先按综合成绩录取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剩余指标由调剂生按总成绩排名进行录取。综合成绩排名中如综合成绩相同，则以初试成绩排名，如再相同，则以初试英语成绩排名。

（4）有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者，在本学科内按综合成绩顺延递补拟录。

### 3.复试程序安排

时间	项目/内容	地点	备注
4月1日14:30—17:00 (星期一)	报到、资格审查、 领取复试通知单、 心理普查、面试顺 序抽签、缴费、体 检	<b>报到地点:</b> 文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第一教学楼1225办公室) <b>缴费:</b> 到学校财务处缴纳120元 复试费。 <b>体检:</b> 体检由校医院组 织,费用自理,请各位考生自行 前往。 <b>心理测试:</b> 按心理中心测 试方案施行。	其他相关要求参见研究生院网 站《吉首大学2019年研究生复 试须知》)
4月2日8:00—10:00 (星期二)	专业笔试	总理楼(第六教学楼)60313	考试科目见研究生院《2019年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硕士研究 生招生简章》

<p>4月2日 10:10—13:00 (星期二)</p>	<p>1. 思想政治考核与 专业面试 2. 外语能力测试</p>	<p><b>1. 思政与专业面试地点:</b> 影视鉴赏室 (第一教学楼一楼) <b>2. 外语能力测试地点:</b> 文学院中文之家 (第一栋教学楼 1229 会议室)</p>	
<p>4月2日 14:30—16:00 (星期二)</p>	<p>专业加试</p>	<p>中文之家 (第一栋教学楼 1229 会议室)</p>	<p>加试科目见研究生院《2019年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硕士研究 生招生简章》</p>

(调剂考生复试安排待调剂完成后另行通知)

#### 六、复试监督和复议

学院在复试工作中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切实做到公正无私、不走过场，严格把好复试质量关，虚心接受社会与考生的监督。考生复试结束后，可在成绩公布一周内向学院提出申诉，由复试小组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由学院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议。

学院监督电话：13974320198 监督邮箱：529947334@qq.com